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年审机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年审负责人情况

(1) 签字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1 份。

3、年审负责人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年审负责人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公司选聘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履职履行的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前对拟聘任的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事前沟通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就预审情况、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参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审计人员签署了独立性声明书及保密承诺。

2026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5 年度报告情况进行了总结，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及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